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29號

聲 請 人 百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瑜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葉永進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48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壹臺，准予發還百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第三人百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1臺，因被告葉永進、王松茂等人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警方予以扣押在案，然上開車輛為聲請人所有，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在卷可稽，並據被告王松茂陳述明確，且檢察官業已當庭更正表示不聲請沒收上開大貨車，並無扣押必要，懇請准予發還等語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葉永進、王松茂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警於民國113年9月5日15時5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查獲，並當場扣押其等載運廢棄物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。

01 (二)上開車輛為聲請人百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，業據聲請人
02 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
03 務為證。其雖為供被告葉永進、王松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
04 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所用之物，然上開車輛難認係聲
05 請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之物，且檢察官已當庭敘明不聲請宣告
06 沒收，本院審酌上開車輛非違禁物，並已經警拍攝在案發現
07 場載運廢棄物之情形、將照片列印附卷，其待證事項已有替
08 代證據可資證明，且若長期無人使用、保養，恐將喪失或嚴
09 重減損效能及價值，對聲請人權益非無損害等情，認無繼續
10 扣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車輛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偉銘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吳梨碩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